附件5

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

建设工作职责分工

1. 领导小组职责

统筹协调、指挥、督导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工作。制定下达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和实施定期工作例会、进度督导等工作机制和任务考核机制，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建设工作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 成员单位及职责

1.亚组委。统筹与亚奥理事会、亚马联、欧盟等国际组织的协调工作，督促指导兽医院、赛场隔离设施建设，协调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工作。

2.杭州海关、钱江海关。负责动物隔离检疫场、训练场、比赛场的建设指导工作，制订进境马匹从口岸到赛场的运输卫生要求，制订马匹出入境检疫工作方案，指导赛场的生物安全计划制定和实施，对外来马匹实施入境后及离境前检疫工作；协调海关总署与有关国家签署参赛马检疫协定；参与马术比赛场建设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协助实施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动物疫病监测，为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3.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相关政策、制度、防疫、检疫等业务指导；组织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自我评估并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国家评估；协调农业农村部开展国家评估。

4.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相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的边界监管控制系统，负责协调、审批和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以及相关标识，协助有关单位阻止运输马属动物的车辆进入马属动物运输生物安全通道和无疫区。

5.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组织和监督相关公安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落实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管理相关交通管制措施，协助畜牧兽医部门对马属动物和马属动物产品的运输进行监管。

6.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的业务和技术指导，负责杭州市动物防疫体系和动物疫病监测体系建设，制订马属动物疫病控制计划，制订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动物免疫、疫病监测、虫媒调查、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工作方案，指导兽医诊断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仪器设备配置，开展相关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指导马场的动物卫生监管，指导过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和监督管理。

7.市发改委。负责落实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有关项目的立项，协助解决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8.市财政局。统筹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资金预算，协调落实市本级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相关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

9.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助、指导开展虫媒生物防治、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负责人兽共患动物疫病防控人员防护技术培训，负责人员防护知识的宣教。

10.市林水局。负责组织、指导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监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等信息，按职责分工开展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发生重大野生易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防控措施。

11.市司法局。负责协助、指导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出台。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指导有关区（县）政府设置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公路管理和交通引导等标识。

13.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负责协调、指导、组织和监督公安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落实相关交通管制工作，设置交通管制标识牌，禁止非亚运马属动物及其运输车辆进入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协助畜牧兽医部门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输进行监督，协调上级部门的有关业务工作。

14.桐庐县政府。成立桐庐无疫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无疫区建设县级财政资金、人员、物资保障，组织实施兽医院、马术比赛场隔离设施建设，组织制定马术比赛场生物安全计划并实施，负责动物隔离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和指定通道建设，开展辖区内动物养殖情况、疫病背景调查和马属动物标识建档，组织开展相关马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负责辖区内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控制计划实施和虫媒治理、野生动物防范等工作，完成无疫区内相关动物迁移和相关场所的消毒灭源，组织实施无疫区区域管制和动物、动物产品流通监管。